

# 下月起32种“新型毒品”被列管

毒理作用比海洛因、吗啡等更强烈 我国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达170种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国家禁毒办获悉,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将4-氯乙卡西酮等32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9月1日开始生效。至此,我国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达170种。

新精神活性物质,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管制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得到的毒品类似物,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已成为继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后全球流行的第三代毒品。

国家禁毒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许多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理作用比海洛因、吗啡等传统毒品更加强烈。本次列管的四氢呋喃芬

太尼和4-氟丁酰芬太尼两种芬太尼类药物药效为海洛因的数倍。

据了解,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工作,早在2001年,我国将氯胺酮列入管制。国际社会关注的芬太尼类药物,目前我国已列管25种,超过联合国已列管的21种。今年2月份,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等6部委将制造芬太尼类物质的两种前体4-ANPP和NPP列为易制毒化学品予以管制,有力遏制了芬太尼类物质的非法生产。

据了解,2017年以来,我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制贩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捣毁地下加工厂4个,缴获各类新精神活性物质1178千克。

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国家禁毒办副主

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邓明说,随着国际毒品形势的发展变化,新精神活性物质也不断出现新的特点,新结构的非管制品种不断出现,境内外不法分子一旦发现某品种被列入管制,在短时间内即研制出新的非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邓明表示,目前境内外不法分子通过Skype等即时聊天工具联系交易,利用地下钱庄或比特币进行资金转移,利用国际邮包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联系方式更加多样,走私渠道更加隐蔽。

此外,国内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案例开始增多。除氯胺酮滥用人群众外,其他合成大麻素类、甲卡西酮类等新精神活性物质也相继在广东、浙江、云南、新疆、内蒙古等多地娱乐场所发现。(叶婉)

## 中消协发布《App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告》

### 八成多受访者曾遭遇信息泄露

本报讯 中消协昨天上午发布的《App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告》再次敲响警钟: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相当严重,八成多受访者曾遭遇个人信息泄露;手机App过度采集个人信息呈现普遍趋势。

中消协上月采取在线网络调查方式,开展“App个人信息泄露情况”问卷调查,共计回收有效问卷5458份。

调查结果显示,经营者未经授权收集个人信息和故意泄露信息是个人信息泄露的主要途径。经营者未经本人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约占62.2%,经营者或不法分子故意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约占60.6%,网络服务系统存有漏洞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占57.4%。还有不法分子通过木马病毒、钓鱼网站等手段窃取、骗取个人信息和经营者收集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分别占34.4%和26.2%。中消协呼吁强化企业动态监管,为行业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潘子璇)

## 南京拟立法 三种“精日”行为将受罚

本报讯 8月28日,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草案)》提请审议。草案中列举了三种典型的“精日”行为,明确“精日”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列举了三种典型的“精日”行为:歪曲、否认南京大屠杀史实,侮辱、诽谤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和在抗日战争中殉国的英雄烈士,编造、传播有损国家和民族尊严、伤害人民感情的言论或者信息;在国家公祭设施等地使用二战时期日本军服、图标或者相关道具拍照、录制视频或者通过网络对上述行为公开传播,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侵害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合法权益。

(现代快报)



## 潍日高速公路转体桥成功转体

航拍拼版照片显示的是潍(坊)日(照)高速公路转体桥转体过程(8月29日摄)。当日凌晨2时许,潍(坊)日(照)高速公路转体桥在山东潍坊成功转体。该转体桥重18800吨,转体长度130米,经过90分钟逆时针方向旋转86.5度,在空中实现精准对接。

新华社发

## 非本人机动车交通违法将可“自助处理”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扩大可备案非本人机动车范围、优化备案流程等便民措施,已经开始全面实施,让自助处理交通违法更加便捷。这是记者29日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的。

近日公安部交管局对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www.122.gov.cn)以及“交管12123”手机APP交通违法自助处理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扩大了可备案非本人机动车的范围。据介绍,驾驶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备案非本人名下小型汽车,或者直接到公安交管部门业务窗口

备案非本人机动车。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自助备案非本人小型机动车的,允许同时备案任意3辆非本人小型汽车,取消了之前累计数量等条件限制。

同时,还优化了“交管12123”手机APP备案非本人机动车流程。机动车所有人可以随时查询及解除备案关系,驾驶人可以随时重新备案其他非本人小型汽车,被备案小型汽车的所有人可以不是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注册用户。此次平台优化,对群众通过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交通违法无任何影响。

公安部交管局还提示,通过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处理的本人机动车交通违法,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一是由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二是单处罚款金额不超过200元;三是待处理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与驾驶人当前累积记分分值之和未达到12分。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驾驶人还可以在平台自助处理非本人机动车的无记分交通违法,或者处理备案机动车在备案后发生的有记分交通违法。此外,对交通警察现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驾驶人也可以通过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缴纳罚款。

## 河南睿控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 招生通知

河南睿控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是公安部颁布109号令以来,经河南省人社厅、省消防总队、省民政厅批准的河南省首家培训初级、中级、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的专业学校。学校设施完备,管理规范,教学力量雄厚,将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建(构)筑物消防员。为方便平顶山地区各单位及个人的培训需求,特在平顶山市区成立分校工作站,更好地为我们平顶山地区消防安全工作保驾护航、为社会培训相关人才。通过培训达到理论和实操考核60分以上,可获得省人社厅颁发的合格证书,并凭此证书可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理论和实操考试,达到60分以上可获得由人社部、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资格证书,此证书全国通用。【随即报名,预约开班】

学校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与黄河路(原新南环路)交叉口东130米路南  
联系电话:0375-6158119 15333908789 15617360375

## 成教招生

院校: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  
专业:法学、工商管理、会计、护理、土木工程、学前教育、计算机、电气、水电工程、安全工程、行政管理、临床医学、化学、保险学、给排水工程、机械设计、音乐、美术、体育、道桥等,9月13日报名截止。  
层次: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  
地点:湛南路26号(老城建学院) 联系电话:13353751558 田老师